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01035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8月18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李委員俊璋、李委員孫榮、沈委員建全、沈委員聖瀚、吳委員佩芝、紀委員雲曜、袁委員中新、張委員峻嘉、陳委員士賢、陳委員瑞仁、溫委員志超、劉委員瓊如、劉委員瓊霖、鍾委員國風、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凱田實業有限公司、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4 時

地點：臺南市東區虎尾里活動中心（臺南市東區富農街一段 188 巷  
10 弄 7 號）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56 次會議審議「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分別經多數委員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提審議案。

### 一、說明：

（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位於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開發面積 10.3 公頃，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14 日府環企字第 1010780208B 號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如下：1. 將原審查結論「射出/押出作業應採密閉負壓操作，VOCs 應收集至防制設備妥善處理」變更為「射出/押出作業應採於封閉式建築之廠房(依防火規定施作必要的通風口)內操作，並裝置活性炭吸附設備處理」。2. 調整廠房使用方式，於 B1 棟增加組裝機台進行組裝作業、D4 棟由自動送料廠房變更為倉庫使用、D3 棟則由押出廠房變更為自動送料廠房。3. 變更營運期間揮發性有機物收集方式：(1)將原環說書「空氣品質」之環境保護對策「3. 為減少製程產生之 VOC 逸散經整體換氣系統收集排放，對周遭環境產生影響，本公司承諾射出/押出作業應採密閉負壓操作，於抽氣裝置後端裝置活性炭吸附設備處理」變更為「3. 為減少製程產生之 VOC 逸散經整體

抽風系統收集排放，對周遭環境產生影響，本公司承諾射出/押出作業應採於封閉式建築之廠房內操作，並裝置活性碳吸附設備處理」。(2)原環說書核定其於營運前應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本次變更新增但書：「…營運前依規定若申請之實際產量達 1000 噸/年以上，則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三) 本案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審查決議：「(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四) 開發單位因規劃內容尚未完備，無法於上開期限內提送報

告修正本至本局，遂以 109 年 9 月 18 日凱管字第 109091801 號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本局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環綜字第 1090113570 號函同意其展延補正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凱管字第 109112301 號函、110 年 1 月 21 日凱管字第 110012101 號函提送報告修正本至本局，分別經本局 109 年 12 月 2 日環綜字第 1090139453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24 日環綜字第 1100019247 號函退回修正；今開發單位以 110 年 3 月 5 日凱管字第 110030501 號函提送補修正完畢之報告，茲依據第 53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2 人、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者 10 人、應繼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 0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者 0 人、不同意通過者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

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二案：「富立建設文平路金華段 147-6 地號住宅及店鋪大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基地位於安平區金華段 147-6 地號 1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2,598 平方公尺，原規劃興建地上 21 層、地下 4 層之辦公室、集合住宅，因開發基地位於鄰里商業區且樓層達 20 層以上，按 9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公、商業、綜合性大樓或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之大樓，其樓層 20 層以上或高度 70 公尺以上者」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86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99 年 7 月 13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開發行為完成後，前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原開發行為已不適用上述認定標準，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開發單位遂依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富立建設文平路金華段 147-6 地號住宅及店鋪大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1 人、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者 1 人、應繼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 0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者 0 人、不同意通過者 0 人。全案決議如下：。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

1.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業經本會於會議中確認，同意本案審核修正通過。
2. 「富立建設文平路金華段 147-6 地號住宅及店鋪大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

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9 年 7 月 13 日南市府環管字第 09922021640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3.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擴增開發計畫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申請變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4.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 參、臨時提案

無。

肆、 散會：15 時 30 分

## 附件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案審查意見

### ◎ 沈委員建全

1. 場地多大？只有 1.6 公頃，是否每日澆灌  $41.5 \text{ m}^3/\text{day}$  太多？  
生活污水淨化後應可用於澆灌之用。
2. 活性碳每季更換一次是否太少？因為活性碳的吸附效果會逐漸降低？VOCs 的化合物是什麼？是否會對操作工人健康造成影響？是否要考慮改進。
3. 本廠每年 VOCs 原始排放量為 11.84T，經活性碳吸附後尚剩下 11.136T，只吸附 704kg 僅占排放量 5.9%而已，其餘 94.1%被排放至大氣中，污染社區，宜增加水洗除 VOCs 之設施。
4. 可設置雨水撲滿，收集雨水用於澆灌。
5. 本廠區主要原料為聚乙烯、聚氯乙烯，其間並含有或加入大量之塑化劑，因此對 VOCs 之監測及對廠內工人之健康定期檢查乃本案之必要事項。

### ◎ 吳委員佩芝

1. 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污費之揮發性有機物質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規定，「固定床式吸附塔」每季活性

碳更換量得以每公斤活性碳置換 0.2 kg VOC 計算其處理量，本次環差分析報告，則使用 0.3 kg VOC 進行估算，請補充說明或提出「活性碳吸附效能驗證報告」，以佐證其處理量。(0.2 kg VOC 估算該廠吸附量為 704 kg、0.3 VOC 估算該廠吸附量為 1,056 kg。)

2. 依據環保署於 110 年 2 月公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新設污染源(本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直接適用較嚴標準，本案應同步依新標準進行參照修正。(HAP：丙烯腈、氯乙烯、苯乙烯)
3. 本次變更「押出/射出」廠房內以抽風系統將廠內空氣向廠外抽送，預計使外氣可自然經由氣窗向廠內流動，並經活性碳吸附排出。此氣流引導方式會受建築物外部風場、季節風向、風速影響，進而影響「控制效率」與排放/逸散量，請補充說明如何確保有控制吸附，或輔以建築物內、外 CFD 模擬說明。
4. 建議加入執行勞工暴露評估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確保勞工暴露符合作業場所容許濃度。
5. 負壓扇的風量大，對活性碳吸附的效率則會降低，所以在活性碳吸附效能的計算上，可能過度理想化。

◎ 紀委員雲曜

1. 本案所載的污染量減少量，係由產量降低及排放係數改變所

造成，是否本案變更有其他更新的污染減輕作為？

2. 原核定負壓+活性碳，變更後僅設置活性碳，是否為降低防污設施？監測資料只呈現 107 年、108 年兩次監測記錄，是否還有其他監測資料？是否符合原環評核定的監測頻率？

◎ 袁委員中新

1. 請補充說明原環說書產品產量 13,200 噸/年，降為 5,000 噸/年之原因為何？又 5,000 噸/年亦為 108 年最高年產量 802.617 噸之 6 倍左右，其估算依據為何？
2. 本差異分析報告書，將原環說採密閉負壓操作，更改為單側抽風系統收集後再以 AC 加以處理，其抽風量多大才不致造成 VOCs 之逸漏？另建議在進氣口兩側設置壓差計及紀錄器。
3. 由本差異分析報告書之圖 4.2.3-1 及圖 4.2.3-2(p.4-9 及 p.4-11)可看出其抽氣控制之空間範圍有明顯限縮，其原因為何？又不再列為抽氣控制之空間如何保障無 VOCs 之排放？

◎ 張委員峻嘉

1. 應加強污染控制與防治之作為，減少對環境之衝擊，規模縮小但污染並未有較大之減少。
2. 污染控制與防治應儘量接近產生源以達到較高之效益。
3. 應依新修定法規設置污染防治設施，以符合法令規範。

◎ 陳委員士賢

1. 開發單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推估在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簡報內不一致，活性碳可吸附污染物量為 0.3 kg VOCs/kg 活性碳或 0.2 kg VOCs/kg 活性碳？請說明。
2. 本次變更後，經處理後排放口排放量為 10.784 噸/年或 11.136 噸/年？請說明。
3. 地下水監測建議以 VOCs 為主要測項，較能了解因製程可能對地下水污染造成潛勢的污染物。
4. 作業環境中 VOCs 濃度是否有監測資料，基於對作業員工的安全考量，請提供。
5. 臺南縣市已合併逾十年，圖 7.2-1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點仍出現臺南縣，請修正。

◎ 溫委員志超

1. 廠房活性碳設置及抽風扇(或排風扇)的佈置設置規劃仍是說明不清。
2. 活性碳飽和吸附污染物量，若是依第 3-8 頁的說明共有 8 套，為何第 3-9 頁的計算式多了一個乘「4」的計算式。
3. 本案的原物料有耐龍、膠料(PVC、PE、PP、ABS、TPR 及 PS)，在本次檢討及修正後的環境監測計畫，其中土壤為 VOCs，而地下水則為氯乙烯、丙烯腈及苯乙烯。建議地下水監測項目增加 THC。

4. 用水量的放流水仍有  $10 \text{ m}^3/\text{day}$ ，此股水是否可以考慮在污水處理設施加強處理後，並回收到澆灌用水，以節約澆灌用水水源(自來水)取水量。

◎ 劉委員瓊霏

1. 請說明綠帶面積和植栽種類。
2. P. 3-7 單位是否有誤？廢水如何處理再利用？
3. 集水區分區的意義？建議改為水流匯流排出處。
4. 電導度明顯異常原因？(表 6.1.4-1)
5. 環境保護對策是否除增設太陽能外，另有其他作為？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無新增意見

◎ 陳委員仲杰(劉俊傑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本案本次變更調降年產量之最高產能，由 13,200 噸/年調降至 5,000 噸/年，且未變更出入口位置，本局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前次意見業已提供，本次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倘本次變更內容獲核准，請開發單位再行檢視內容是否涉及可行

性規劃報告變更，並依規定辦理相關書件變更。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

1. 本局目前尚無意見，若後續申請建築執照時，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
2. 請確認基地雨汙排水如何排至公共排水溝，請附圖說明。
3. 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無意見。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各項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請持續進行監測。
2. 查本開發案使用射出機、押出機，且產品最高產量達 5,000 公噸/年，符合環保署公告第 2 類第 8 批塑膠壓出成型程序，其公告條件說明如下：

(1) 從事塑膠製品之製造，且總設計或實際產量達1,000公噸/年以上者。

(2) 製程中未使用押出成型機或吹膜機者，不在此限。

本案屬環保署公告第1至8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盡速提出並取得設置及操作申請。

3. 另查凱田實業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5日凱環空字第01091215號函申請固定污染源「射出成型程序(M01)」操作許可證，因申請類別為既存操作，須有技師簽證，但所提文書皆未有技師簽證，本局以109年12月21日環空字第1090148595號函，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59條規定予以駁回。凱田公司至今仍未送件，並非環說書內所述，因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不符規定而駁回。

4.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防制設備-吸附設備針對控制效率，應每季更換活性碳量為每公斤活性碳置換0.2公斤VOCs；本案環說書內容以每季活性碳更換量為每公斤活性碳置換0.3公斤VOCs，活性碳更換量及更換頻率明顯不足，

置換 0.3 公斤 VOCs，活性碳更換量及更換頻率明顯不足，請針對 VOCs 排放量及活性碳使用量重新審慎計算，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4 條規定確實申報。

五、3-12 頁，本次變更內容第二項第 4 點：「…本製成係屬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營運依規定若申請之實際產量達 1,000 噸/年以上，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此段敘述與現行法規精神牴觸，請修正。

六、3-3 頁，營運階段-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缺少懸浮固體一項，請補正。

「富立建設文平路金華段 147-6 地號住宅及店鋪大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案審查意見

◎ 沈委員建全

無意見。

◎ 吳委員佩芝

無意見。

◎ 紀委員雲曜

請補充歷年監測資料。

◎ 袁委員中新

無意見。

◎ 張委員峻嘉

同意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變更審查結論。

◎ 陳委員士賢

建議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辦理。

◎ 溫委員志超

無意見。

◎ 劉委員瓊霏

1. 環境監測內容為何只納入噪音振動和交通流量？

2. 本開發案綠化植生的種類和維護？

3. 建議植栽垂直綠化。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無新增意見。

◎ 陳委員仲杰(劉俊傑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變更項目無涉及交通議題，本局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富立建設為本市建商標竿，針對未來新建案，建請配合本府推動綠化節能政策，積極納入綠屋頂規劃，以提高頂層綠化面積並達室內降溫節能之效。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地 點：臺南市東區虎尾里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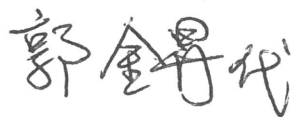
主 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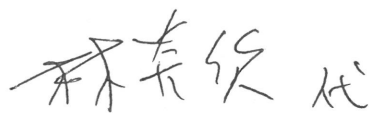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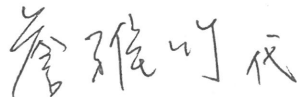
王委員建雄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詹委員益欽

陳委員仲杰



李委員俊璋

李委員孫榮

沈委員建全



沈委員聖瀚

吳委員佩芝

吳佩芝

紀委員雲曜

紀雲曜

袁委員中新

袁中新

張委員峻嘉

張峻嘉

陳委員士賢

陳士賢

陳委員瑞仁

溫委員志超

溫志超

劉委員瓊如

劉委員瓊霏

劉瓊霏

鍾委員國風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東欣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明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張伯真 曾世爵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陳俊良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邱平路

吳依珊

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淑文

邱榮祥

徐振敏

(松暉)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王秀惠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賴聖宏、張宇凱

土壤污染管理科

黃碧玲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陳善敏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綜合規劃科

陳育芬、吳唯

許雅雯

李興峰

陳玟瑾